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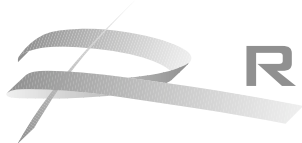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 (主席)

橋爪健康 (總裁)

森哲夫 (副行政總裁 (大中華))

永島修 (副行政總裁 (日本))

山田有人 (副行政總裁 (財務))

清水幸次

大崎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宣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乃關於：(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ii) 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iii) 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

## 董事會函件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續有關授權則作別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說明函件

遵照創業板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2002/2003年年報（「年報」）內，其已寄發予各股東。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554,684,403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55,468,44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 本公司之另一位主要股東小室哲哉先生（「小室先生」）擁有424,87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吉本及小室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6%及30.37%，而吉本及小室先生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	0.135	0.110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12	0.075
二零零二年八月	0.140	0.065
二零零二年九月	0.211	0.127
二零零二年十月	0.130	0.09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125	0.07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087	0.070
二零零三年一月	0.080	0.065
二零零三年二月	0.072	0.066
二零零三年三月	0.110	0.061
二零零三年四月	0.105	0.080
二零零三年五月	0.082	0.080